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3)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主席報告

于二〇一七年，TOM集團繼續投資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業務，如電子商務、金融科技及先進數據分析。年內，集團科技平台及投資的收入總額為港幣一億零八百萬元，按年增加百分之七。集團的媒體業務（即出版及廣告業務單位）錄得收入總額港幣八億五千五百萬元，較去年下跌百分之九。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收入為港幣九億六千一百萬元。經計及攤占聯營公司的虧損港幣一億零四百萬元以及商譽、若干戶外媒體資產及投資證券的減值合共港幣六千八百萬元後，集團的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的虧損為港幣一億八千六百萬萬元。股東應占虧損為港幣二億四千二百萬元。

于回顧期間，集團與中國郵政的合營企業郵樂(www.ule.com)持續錄得強勁的關鍵績效指標。截止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郵樂處理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九百零三億元，在中國農村共有四十六萬一千家零售店加入郵樂的電子商務平台。對比二〇一六年底，當時加入的零售店共三十三萬七千家，交易總額為人民幣七百八十五億元。于二〇一七年九月，郵樂與中國郵政訂立平台服務費協議，並開始進入收入模式。展望將來，郵樂將會擴展 B2B 業務，以推動收入增長。

根據 Alexa 排名，集團的社交網絡業務痞客邦現時為台灣三大社交媒體網站之一，于年內擁有約六百萬名會員，每日平均六百萬名獨立訪客。于回顧期間，痞客邦的收入總額為港幣七千八百萬元，分部溢利為港幣六百萬萬元。

台湾出版业界普遍面对困难的经营环境，而集团的出版业务仍能保持其市场的领导地位。于回顾期内，收入总额大致维持于港币七亿六千三百万元，而分部溢利为港币四千五百万元。该集团正在寻找多元化的收入来源，以减低面对传统广告市场所带来的挑战。

期内，集团户外媒体业务加快其重整步伐，并出售表现欠佳的附属公司。尽管户外媒体业务收入总额减少百分之五十八，其亏损已收窄百分之二十八至港币二千七百万元。

展望未来，TOM集团将维持严谨的财务及营运管理，并继续投资于科技平台，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人谨此感谢集团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努力不懈为集团作出贡献。

主席
陆法兰

香港，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财务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七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六年 港币千元
持续经营业务：		
综合收入	960,513	1,034,606
未计入收回 / 停止综合之收益以及 商誉及其他资产减值 ⁽²⁾ 之亏损 ⁽¹⁾	(132,713)	(177,421)
商誉及其他资产减值 ⁽²⁾	(67,608)	(16,203)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亏损		
- 未计入已终止业务	(242,274)	(220,310)
- 计入已终止业务	(242,274)	(276,561)
每股亏损（港仙）		
- 未计入已终止业务	(6.22)	(5.66)
- 计入已终止业务	(6.22)	(7.10)

⁽¹⁾ 未计入净融资成本及税项之亏损（包括摊占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之业绩）

⁽²⁾ 二〇一七年：合共港币四千五百零九万七千元之商誉减值为广告业务集团经营之若干户外媒体业务及电子商贸集团经营之 C2C 软件商店业务（二〇一六年：港币一千六百万零三千元为广告业务集团经营之户外媒体业务）。其他资产之减值为移动互联网集团所持一项可供出售财务资产港币一千二百二十四万三千元（二〇一六年：无）及广告业务集团经营之户外媒体业务之若干固定及无形资产合共港币一千零二十六万八千元（二〇一六年：无）

业务回顾

于二〇一七年，TOM集团致力由传统媒体业务运营模式转型为以科技为核心的策略投资，并持续取得重大进展。于报告期间，集团的电子商贸业务及金融科技和先进数据分析平台的投资继续保持增长势头，而电子商贸业务也已开始进入收入模式。集团科技平台及投资的收入总额为港币一亿零八百万元，按年增加百分之七。

同时，集团加快重整其传统媒体业务，并出售个别表现欠佳的户外媒体附属公司。集团媒体业务录得收入总额港币八亿五千五百万元，较去年同期下跌百分之九。

由于集团一些投资项目已成功完成融资，加上其他业务之公允价值亦有所增加，集团于年内录得重估盈余港币三亿六千三百万元。

科技平台及投资—取得重大增长和发展

年内，集团的投资录得显著增长及迅速发展。

于二〇一四年，TOM集团投资于WeLab，一家于香港及中国提供在线及无缝流动金融服务的快速增长金融科技公司。于二〇一六年，WeLab获毕马威发布的报告评为全球金融科技公司一百强，当中于中国排名第六位及全球排名第三十三位。于二〇一七年，WeLab按收入计算获德勤评为全港增长最快的科技公司第一位及于中国排名第四位。WeLab的用户数目大幅增长，于二〇一七年底已达至二千七百万户。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WeLab宣布获得国际知名投资者的注资，已完成B+轮股权及债务战略融资，筹得合共二亿二千万美元。

Rubikloud是TOM集团于二〇一五年一月投资的智能决策自动化零售平台，于本年度继续快速增长，其收入增长超过一倍。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公司筹得约三千七百万美元的B轮融资，以加快其产品的布局及进行全球扩张计划；是次融资由英特尔资本 (Intel Capital) 领投，其他参与方包括iNovia Capital、OTEAF及先前的投资者。Rubikloud借着其富有价值的数据分析及信息，有效协助现有零售客户在货品的库存及收入预测方面，提升平均约百分之三十的成效。展望未来，Rubikloud将不断增长其客户群，包括与世界知名科技巨擘合作。

邮乐是与中国邮政的电子商贸合营企业，继续取得强劲的营运表现。截止二〇一七年底，约四十六万一千家在农村的零售店已加入邮乐电子商贸平台。邮乐革新了中国农村的零售模式，将该等零售店转变为以先进数据为基础、实时响应、并可由线下连接至在线的新零售网络。就店主而言，邮乐以相对便宜的价格供应各式各样优质又可靠的产品。就品牌供货商而言，邮乐透过更佳的渠道及库存管理减少多层分销。就消费者而言，邮乐提供种类丰富及价格相宜的优质产品。

根据邮乐所提供的资料，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底，其交易总额为人民币九百零三亿元。受惠于中国政府推动农村电子商贸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政策所带来的无限商机，邮乐持续迅速发展，并于二〇一七年九月开始进入收入模式。B2B业务是一个尚未开发的市场，对中国电子商贸企业而言具有庞大发展潜力。于回顾期间，邮乐的B2B交易总额逐步增长，并日渐成为重要收入来源。展望未来，邮乐将继续加强其B2B业务及将网络覆盖范围扩展至全国各地，并与战略伙伴合作为商店及品牌商提供各种服务，包括农村金融及先进数据营销分析。

于回顾期间，集团于台湾的社交网络业务痞客邦录得收入总额港币七千八百万元，按年增加百分之十。由于痞客邦将其溢利再投资以推动业务进一步增长，分部溢利由港币一千一百万元减少至港币六百万元。痞客邦现时为台湾三大社交媒体网站之一，于年内拥有约六百万名会员，每日平均六百万名独立访客。

媒体业务一于台湾出版业保持领导地位；户外媒体业务加快重整

集团的传统出版业务于台湾业界普遍面对艰难的营商环境下，仍继续展现其抗逆力，并保持市场领导地位，收入总额轻微减少百分之三至港币七亿六千三百万元，而分部溢利亦相应下跌百分之二十八至港币四千五百万元。展望未来，出版业务集团将继续加强其于数码出版领域的影响力，并凭借《商业周刊》及「城邦」品牌的优质内容和资源，进一步扩大传统广告以外的收入来源。

年内，集团户外媒体业务加快其重整步伐，并出售位于山东及河南个别表现欠佳的业务单位。因此，户外媒体业务之收入总额减少百分之五十八，而其亏损则收窄百分之二十八至港币二千七百万。

结语 - 释放投资价值

随着本集团将现有业务重新定位，科技业务亦进入增长轨道，集团的投资已开始释放其价值。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团来自持续经营业务的收入为港币九亿六千一百万元。经计及摊占联营公司的亏损港币一亿零四百万元以及商誉、若干户外媒体资产及投资证券的减值合共港币六千八百万元后，集团的未计入净融资成本及税项的亏损为港币一亿八千六百万。股东应占亏损为港币二亿四千二百万元。集团亦已就其投资组合于储备确认重估盈余港币三亿六千三百万元（包括摊占联营公司之盈余）。

展望未来，集团将继续投资发展其科技平台及业务，同时严谨地维持具市场领导地位的媒体业务。

财务回顾

TOM 集团报告旗下两大业务流之下的五项业务分部业绩，分别为科技平台及投资之电子商贸集团、移动互联网集团及社交网络集团，以及媒体业务之出版业务集团及广告业务集团。

综合收入

集团持续重新调配资源配合以科技为核心业务之策略性投资，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团综合收入为港币九亿六千一百万元，较上年度减少百分之七。此外，中国内地及台湾艰难的传统广告市场亦对本年度集团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分部业绩

分部溢利 / 亏损是指未计入融资成本及税项、商誉及其他资产之减值拨备、收回 / 停止综合入账之收益，以及摊占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之业绩。

集团透过邮乐集团，一间本集团之重大联营公司，持续专注投资于中国大陆之电子商贸业务，其业绩乃以权益法计入集团业绩中。电子商贸集团之分部业绩大部份为附属公司对邮乐集团之投资及支持。

尽管移动互联网集团之收入总额减少百分之十五至港币二千一百万元，分部亏损由上年度港币一千六百万元收窄百分之六十三至港币六百万元。本集团已重新调整其投资策略，优先精选以科技为核心业务之投资。

社交网络集团年内持续投资以增长其业务。收入总额录得百分之十增长至港币七千八百万元。基于上述持续再投资，分部溢利为港币六百万元，按年减少百分之四十四。

尽管传统出版业务之经营环境充满挑战，出版业务集团仍然保持其在台湾之市场领导地位，收入总额为港币七亿六千三百万元，分部溢利为港币四千五百万元，按年分别减少百分之三及百分之二十八。

广告业务集团之收入总额减少百分之三十八至港币九千二百万元，分部亏损由上年度港币四千万港元收窄百分之三十七至港币二千五百万元，此反映集团致力优化传统广告业务组合及撤出若干表现欠佳之户外媒体业务。

摊占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之业绩

摊占之业绩主要为集团摊占电子商贸集团旗下联营公司邮乐之业绩，其于申报期内持续谨慎投资并主要集中发展中国内地之农村电子商贸。

未计入净融资成本及税项之亏损

本年度集团之未计入净融资成本及税项之亏损为港币一亿八千六百万港元，与上年度港币一亿八千四百万元相若。撇除商誉及其他资产之减值拨备港币六千八百万元（二〇一六年：港币一千六百万港元）及收回一项投资之非经常性收益港币一千五百万港元（二〇一六年：停止综合一家附属公司之收益港币一千万港元），未计入融资成本及税项之亏损由上年度港币一亿七千七百万港元收窄百分之二十五至港币一亿三千三百万元。

商誉及其他资产之减值为港币六千八百万元，此反映管理层在面对若干户外媒体业务市况恶化、C2C 软件商店电子商贸业务于竞争环境下营运及以德国为基地之 P2P 保险平台投资之价值作出保守评估。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亏损

本年度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集团亏损为港币二亿四千二百万元，上年度为港币二亿七千七百万港元（包括已终止业务亏损港币五千六百万港元）。

投资重估储备

于二〇一七年，集团已就其投资组合于储备确认重估盈余（包括摊占联营公司之盈余）共港币三亿六千三百万元。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 集团之现金及银行结余（不包括抵押存款）约为港币四亿二千三百万元。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总信贷额为港币三十四亿六千八百万元，已动用其中百分之八十三，即港币二十八亿八千三百万元，用作集团之投资、资本开支及营运资金。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本公司与六家独立财务机构达成新融资协议，提供为期三年总计本金金额港币三十二亿元之定期及循环贷款融资，用作集团之一般企业资金需求（包括现有债务再融资及提供资金来源以支持集团投资）。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 集团之贷款本金总额约为港币二十八亿八千三百万元，其中以港币及新台币列值之贷款分别为港币二十六亿八千七百万元及相等于港币一亿九千六百万元，当中包括约港币二十八亿四千四百万元长期银行贷款（包括一年内到期部份），以及约港币三千九百万元短期银行贷款。所有银行贷款均使用浮动利率。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 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银行贷款本金总额 / （银行贷款本金总额+权益））为百分之九十七，低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百分之一百零四。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团之流动资产净值约为港币四亿零九百万元，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结余约为港币三亿九千六百万港元高百分之三。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 集团之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为一点六二，稍高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点六一。

于二〇一七年，计入已付利息及税项后营运活动产生之现金净流入上升至港币二千五百万元。用作投资业务之现金净流出为港币一亿七千三百万元，其中主要包括资本开支港币一亿一千一百万元，以及认购一家联营公司之股权港币九千四百万元，部分为收回一项投资之收入净额港币二千二百万元及股息收入港币九百万元所抵销。年内，融资活动产生之现金净流入为港币一亿七千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提取港币一亿九千八百万元银行贷款（已扣减偿还贷款），部份为支付贷款安排费用港币二千七百万港元及向附属公司之非控制性权益派发港币一百万元股息所抵销。

集团资产抵押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团之受限制现金约为港币七百万港元，主要为不能动用之银行存款，分别作为对台湾若干出版分销商之潜在销售退货之履约保证金、银行之信用咭垫款保证及政府项目之质量保证金，以及为中国大陆法院之法律程序所需。

或然负债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团并无重大或然负债。

结算日后事项

于申报期后，并无发生任何对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之结算日后事项。

外汇风险

集团之营运主要集中于中国内地及台湾，而有关交易及营运资金分别以人民币及新台币计值。一般而言，根据集团之政策，旗下每家营运机构尽可能以当地货币借贷，以减低货币风险。总括而言，集团并未承受重大外汇风险，然而，集团将会持续监控有关风险。

员工数据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 集团共雇用约一千五百名全职员工（不包括约五百名 TOM 联营公司邮乐之全职员工）。撇除董事酬金，本年度员工成本为港币三亿六千五百万元。TOM 集团旗下所有公司均为平等机会雇主，基于出任职位之适合程度，作为挑选及擢升员工之依据。集团员工之薪酬及福利均保持在具竞争力之水平，员工概以工作表现作为考勤之基准，并按照 TOM 集团一般薪酬及奖金制度架构，每年作出评核。公司亦向员工提供一系列之福利，包括医疗保险及公积金等。此外，TOM 集团持续提供培训及发展课程。年内，本公司为集团整体员工筹办联谊、体育竞赛及康乐活动。更多有关集团雇佣及劳工常规之资料载于集团二〇一七年年报之「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中。

免责声明：

非公认会计准则指标

若干非公认会计准则指标乃用于评估集团之表现，例如包括摊占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之业绩之未计入净融资成本及税项之溢利／（亏损），而分部溢利／（亏损）乃指未计入商誉及其他资产之减值拨备、收回一项投资或停止综合一家附属公司之收益之分部业绩。但该等指标并非香港公认会计准则所明确认可之指标，故未必可与其他公司之同类指标作比较。因此，该等非公认会计准则指标不应视作经营收入（作为集团业务指标）之替补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作为衡量流动资金）之替补。提供非公认会计准则指标纯粹为加强集团现时财务表现之整体理解；此外，由于集团以往曾向投资者报告若干采用非公认会计准则计算之业绩，因此集团认为包括非公认会计准则指标可为集团之财务报表提供一致性。

经审核综合业绩

综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〇一七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六年 港币千元
持续经营业务			
收入	2	960,513	1,034,606
销售成本		(588,122)	(646,473)
销售及市场推广费用		(154,872)	(154,515)
行政费用		(106,804)	(110,690)
其他营运费用		(148,764)	(164,804)
其他收益 / (亏损), 净额		24,575	(6,074)
		(13,474)	(47,950)
停止综合一家附属公司之收益	3	-	9,632
商誉及其他资产之减值拨备	4	(67,608)	(16,203)
		(81,082)	(54,521)
摊占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之溢利减亏损	5	(104,434)	(129,471)
未计入净融资成本及税项之亏损	6	(185,516)	(183,992)
融资收入		3,250	3,912
融资成本		(63,573)	(37,464)
融资成本, 净额	7	(60,323)	(33,552)
除税前亏损		(245,839)	(217,544)
税项	8	(8,419)	(13,044)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之年度亏损		(254,258)	(230,588)
已终止业务			
来自已终止业务之年度亏损	9	-	(56,177)
年度亏损		(254,258)	(286,765)
以下人士应占年度亏损:			
— 非控制性权益		(11,984)	(10,204)
—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242,274)	(276,561)
		(254,258)	(286,765)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年度亏损			
—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242,274)	(220,310)
— 来自已终止业务		-	(56,251)
		(242,274)	(276,561)
于年内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每股亏损			
基本及摊薄	11		
—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6.22) 港仙	(5.66) 港仙
— 来自已终止业务		-	(1.44) 港仙
		(6.22) 港仙	(7.10) 港仙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七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六年 港币千元
年度亏损	(254,258)	(286,765)
日后不会重新分类至收益表之项目： 重新计量界定福利计划	6,292	(5,056)
日后可能会重新分类至收益表之项目：		
可供出售财务资产之重估盈余	301,488	-
可供出售财务资产储备之拨回	(9,883)	-
摊占一家联营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之重估盈余	103,966	-
汇兑差额	32,574	(42,981)
	428,145	(42,981)
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 / (开支)，扣除税项	434,437	(48,037)
年度之全面收益 / (开支) 总额	180,179	(334,802)
以下人士应占年度全面收益 / (开支) 总额：		
— 非控制性权益	42,241	(12,208)
—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137,938	(322,594)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年度全面收益 / (开支) 总额：		
—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137,938	(270,981)
— 来自已终止业务	-	(51,613)
	137,938	(322,594)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算

	附注	二〇一七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六年 港币千元
资产及负债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6,547	65,508
商誉		580,556	621,064
其他无形资产		129,651	75,829
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	5	1,333,592	1,242,609
可供出售财务资产		357,642	79,671
向一家投资项目公司贷款		-	2,191
递延税项资产		39,999	36,9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97	9,323
		<u>2,491,484</u>	<u>2,133,175</u>
流动资产			
存货		121,490	107,077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12	513,641	556,780
受限制现金		7,099	7,488
现金及现金等值		423,457	377,180
		<u>1,065,687</u>	<u>1,048,525</u>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13	559,101	541,990
应付税项		19,317	19,416
长期银行贷款—即期部份		39,195	62,293
短期银行贷款		39,195	28,517
		<u>656,808</u>	<u>652,216</u>
流动资产净值		<u>408,879</u>	<u>396,309</u>
资产总值减流动负债		<u>2,900,363</u>	<u>2,529,484</u>
非流动负债			
递延税项负债		8,566	8,833
长期银行贷款—非即期部份		2,782,835	2,579,013
退休金责任		31,478	41,610
		<u>2,822,879</u>	<u>2,629,456</u>
资产净值 / (负债净额)		<u>77,484</u>	<u>(99,972)</u>
权益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权益			
股本		389,328	389,328
亏绌		(659,796)	(797,709)
自持股份		(6,244)	(6,244)
		<u>(276,712)</u>	<u>(414,625)</u>
非控制性权益		354,196	314,653
权益 / (亏绌) 总额		<u>77,484</u>	<u>(99,972)</u>

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												权益/ (亏绌) 总额 港币千元
	股本 港币千元	自持股份 港币千元	股份溢价 港币千元	股本储备 港币千元	股本 赎回储备 港币千元	一般储备 港币千元	可供出售 财务资产 储备 港币千元	汇兑储备 港币千元	其他储备 港币千元	累计亏损 港币千元	股东亏绌 总额 港币千元	非控制性 权益 港币千元	
于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结余	389,328	(6,244)	3,625,981	(75,054)	776	158,410	11,017	695,323	6,096	(5,220,258)	(414,625)	314,653	(99,972)
全面收益:													
年度亏损	-	-	-	-	-	-	-	-	-	(242,274)	(242,274)	(11,984)	(254,258)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计量界定福利计划	-	-	-	-	-	-	-	-	-	6,000	6,000	292	6,292
可供出售财务资产之重估盈余	-	-	-	-	-	-	269,650	-	-	-	269,650	31,838	301,488
可供出售财务资产储备之拨回	-	-	-	-	-	-	(9,883)	-	-	-	(9,883)	-	(9,883)
摊占一家联营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之重估盈余	-	-	-	-	-	-	93,571	-	-	-	93,571	10,395	103,966
汇兑差额	-	-	-	-	-	-	-	20,874	-	-	20,874	11,700	32,574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全面收益 / (开支) 总额	-	-	-	-	-	-	353,338	20,874	-	(236,274)	137,938	42,241	180,179
与权益持有人之交易:													
派付股息予非控制性权益	-	-	-	-	-	-	-	-	-	-	-	(840)	(840)
出售附属公司	-	-	-	-	-	-	-	-	-	-	-	(1,883)	(1,883)
收购一家附属公司之额外权益	-	-	-	(25)	-	-	-	-	-	-	(25)	25	-
转拨至一般储备	-	-	-	-	-	3,258	-	-	-	(3,258)	-	-	-
与权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25)	-	3,258	-	-	-	(3,258)	(25)	(2,698)	(2,723)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结余	389,328	(6,244)	3,625,981	(75,079)	776	161,668	364,355	716,197	6,096	(5,459,790)	(276,712)	354,196	77,484

综合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											权益/ (亏损) 总额 港币千元	
	股本 港币千元	自持股份 港币千元	股份溢价 港币千元	股本储备 港币千元	股本 赎回储备 港币千元	一般储备 港币千元	可供出售 财务资产 储备 港币千元	汇兑储备 港币千元	其他储备 港币千元	累计亏损 港币千元	股东亏蚀 总额 港币千元		非控制性 权益 港币千元
于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结余	389,328	(6,244)	3,625,981	(124,596)	776	155,774	11,017	737,064	-	(4,936,769)	(147,669)	388,332	240,663
全面收益：													
年度亏损	-	-	-	-	-	-	-	-	-	(276,561)	(276,561)	(10,204)	(286,765)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计量界定福利计划	-	-	-	-	-	-	-	-	-	(4,292)	(4,292)	(764)	(5,056)
汇兑差额	-	-	-	-	-	-	-	(41,741)	-	-	(41,741)	(1,240)	(42,981)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全面开支总额	-	-	-	-	-	-	-	(41,741)	-	(280,853)	(322,594)	(12,208)	(334,802)
摊占一项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 之其他储备	-	-	-	-	-	-	-	-	6,096	-	6,096	677	6,773
与权益持有人之交易：													
派付股息予非控制性权益	-	-	-	-	-	-	-	-	-	-	-	(5,946)	(5,946)
停止综合一家附属公司	-	-	-	-	-	-	-	-	-	-	-	(4,165)	(4,165)
非控制性权益出资	-	-	-	-	-	-	-	-	-	-	-	1,830	1,830
收购附属公司之额外权益	-	-	-	49,542	-	-	-	-	-	-	49,542	(53,867)	(4,325)
转拨至一般储备	-	-	-	-	-	2,636	-	-	-	(2,636)	-	-	-
与权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49,542	-	2,636	-	-	-	(2,636)	49,542	(62,148)	(12,606)
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结余	389,328	(6,244)	3,625,981	(75,054)	776	158,410	11,017	695,323	6,096	(5,220,258)	(414,625)	314,653	(99,972)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1 编制基准

财务资料摘录自本集团已审核综合财务报表，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16之披露规定而编制。除可供出售财务资产乃按公允价值列账（除非公允价值未能可靠计算）外，本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历史成本法编制。

编制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综合财务报表须使用若干重大会计估计，并要求管理层于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过程中行使其判断力。

尽管本集团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拥有资产净值，本集团亦具有由一名主要股东作为担保之未提取银行融资。在编制该综合财务报表时，本集团已考虑在合理情况下预期可以得到之所有数据，并确定本集团拥有足够财务资源以支持本集团在可预见将来持续营运。因此，本集团按照有能力持续营运为基础来编制该综合财务报表。

于本年度，本集团已采纳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所有于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开始之年度必须采纳且与本集团业务相关之准则修订。

采纳该等准则修订对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并无产生重大影响。

2 营业额、收入及分部资料

于二〇一六年，本集团已重新定位为一家媒体及科技公司，因此已对可申报业务分部作出若干改变。提供网络群组、社交网站及相关网上广告服务已独立呈报为一业务分部，名为社交网络集团。户外媒体资产之广告销售及提供户外媒体服务；提供媒体销售、活动制作及市场推广服务已整合并呈报为一业务分部，名为广告业务集团。

本集团已于二〇一六年底终止电视业务，并于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为已终止业务。有关已终止电视业务之进一步详情载于本综合财务资料附注9。

本集团有五项可申报业务分部：

持续经营业务

- 电子商贸集团 — 提供服务予使用移动及互联网交易平台的用户及提供电子商贸业务之技术服务。
- 移动互联网集团 — 提供移动互联网服务、网上广告及商务企业解决方案。
- 社交网络集团 — 提供网络群组、社交网站及相关网上广告服务。
- 出版业务集团 — 出版杂志及书籍、印刷媒体之广告销售及其他相关产品销售。
- 广告业务集团 — 户外媒体资产之广告销售及提供户外媒体服务；提供媒体销售、活动制作及市场推广服务。

已终止业务

- 电视业务 — 卫星电视频道业务之广告销售及节目制作。

分部间之销售乃按公平原则基准进行。

2 营业额、收入及分部资料（续）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业绩载列如下：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科技平台及投资				媒体业务			总计
	电子商贸 集团	移动互联网 集团	社交网络 集团	小计	出版业务 集团	广告业务 集团	小计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分部收入总额	8,893	21,196	77,550	107,639	763,124	92,028	855,152	962,791
分部间收入	-	-	(1,555)	(1,555)	(18)	(705)	(723)	(2,278)
对外客户之收入净额	8,893	21,196	75,995	106,084	763,106	91,323	854,429	960,513
未计摊销及折旧之分部溢利／（亏损）	2,160	(4,710)	8,489	5,939	155,761	(14,352)	141,409	147,348
摊销及折旧	-	(1,295)	(2,060)	(3,355)	(110,905)	(11,128)	(122,033)	(125,388)
分部溢利／（亏损）	2,160	(6,005)	6,429	2,584	44,856	(25,480)	19,376	21,960
其他重大项目：								
商誉及其他资产之减值拨备	(20,441)	(12,243)	-	(32,684)	-	(34,924)	(34,924)	(67,608)
摊占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之溢利减亏损	(108,040)	1,207	-	(106,833)	2,399	-	2,399	(104,434)
	(128,481)	(11,036)	-	(139,517)	2,399	(34,924)	(32,525)	(172,042)
融资成本：								
融资收入(附注 a)	4	1,960	26	1,990	4,974	826	5,800	7,790
融资开支(附注 a)	-	-	(38)	(38)	(3,227)	-	(3,277)	(3,265)
	4	1,960	(12)	1,952	1,747	826	2,573	4,525
分部之除税前溢利／（亏损）	(126,317)	(15,081)	6,417	(134,981)	49,002	(59,578)	(10,576)	(145,557)
未能分配之公司开支								(100,282)
除税前亏损								(245,839)
经营分部之非流动资产开支	-	2,691	2,112	4,803	153,049	30	153,079	157,882
未能分配之非流动资产开支								24
非流动资产开支总额								157,906

附注(a)：

分部间之利息收入港币4,553,000元及分部间之利息支出港币38,000元已分别计入融资收入及融资开支中。

2 营业额、收入及分部资料（续）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资产及负债载列如下：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算							
	科技平台及投资				媒体业务			总计
	电子商贸 集团	移动互联网 集团	社交网络 集团	小计	出版业务 集团	广告业务 集团	小计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分部资产	85,181	629,769	45,344	760,294	1,249,684	166,177	1,415,861	2,176,155
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	1,322,629	6,063	-	1,328,692	4,900	-	4,900	1,333,592
未能分配之资产								47,424
资产总值								<u>3,557,171</u>
分部负债	23,736	61,342	19,279	104,357	354,443	59,542	413,985	518,342
未能分配之负债：								
公司负债								72,237
即期税项								19,317
递延税项								8,566
借贷								2,861,225
负债总额								<u>3,479,687</u>

2 营业额、收入及分部资料（续）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业绩载列如下：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续经营业务							已终止业务		
	科技平台及投资				媒体业务			电视业务		
电子商贸集团	移动互联网集团	社交网络集团	小计	出版业务集团	广告业务集团	小计	总计	总计	总计	总计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分部收入总额	4,947	24,894	70,759	100,600	787,046	149,008	936,054	1,036,654	8,718	1,045,372
分部间收入	-	-	(1,646)	(1,646)	-	(402)	(402)	(2,048)	-	(2,048)
对外客户之收入净额	4,947	24,894	69,113	98,954	787,046	148,606	935,652	1,034,606	8,718	1,043,324
未计摊销及折旧之分部溢利／（亏损）	(5,047)	(14,300)	13,473	(5,874)	175,769	(23,340)	152,429	146,555	(21,611)	124,944
摊销及折旧	-	(1,925)	(2,087)	(4,012)	(113,775)	(17,044)	(130,819)	(134,831)	(2,674)	(137,505)
分部溢利／（亏损）	(5,047)	(16,225)	11,386	(9,886)	61,994	(40,384)	21,610	11,724	(24,285)	(12,561)
其他重大项目：										
商誉之减值拨备	-	-	-	-	-	(16,203)	(16,203)	(16,203)	-	(16,203)
固定资产之减值拨备	-	-	-	-	-	-	-	-	(2,836)	(2,836)
其他无形资产之减值拨备	-	-	-	-	-	-	-	-	(843)	(843)
终止业务支出之拨备	-	-	-	-	-	-	-	-	(7,636)	(7,636)
停止综合一家附属公司之收益	-	-	-	-	-	9,632	9,632	9,632	-	9,632
摊占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之溢利减亏损	(131,606)	861	-	(130,745)	1,274	-	1,274	(129,471)	-	(129,471)
	(131,606)	861	-	(130,745)	1,274	(6,571)	(5,297)	(136,042)	(11,315)	(147,357)
融资成本：										
融资收入(附注 a)	7	2,717	7	2,731	5,211	747	5,958	8,689	-	8,689
融资开支(附注 a)	-	-	(100)	(100)	(3,177)	-	(3,177)	(3,277)	(20,577)	(23,854)
	7	2,717	(93)	2,631	2,034	747	2,781	5,412	(20,577)	(15,165)
分部之除税前溢利／（亏损）	(136,646)	(12,647)	11,293	(138,000)	65,302	(46,208)	19,094	(118,906)	(56,177)	(175,083)
未能分配之公司开支										(98,638)
除税前亏损										(273,721)
经营分部之非流动资产开支	-	158	1,676	1,834	113,316	147	113,463	115,297	692	115,989
未能分配之非流动资产开支										20
非流动资产开支总额										116,009

附注(a)：

分部间之利息收入港币4,843,000元及分部间之利息支出港币100,000元已分别计入持续经营业务之融资收入及融资开支中。

分部间之利息支出港币 18,747,000 元已计入已终止业务之融资开支中。

2 营业额、收入及分部资料（续）

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资产及负债载列如下：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算								已终止业务	
	持续经营业务							总计	电视业务	总计
	科技平台及投资				媒体业务					
电子商贸集团	移动互联网集团	社交网络集团	小计	出版业务集团	广告业务集团	小计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分部资产	99,745	369,078	36,951	505,774	1,149,376	242,412	1,391,788	1,897,562	3,797	1,901,359
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	1,234,130	4,686	-	1,238,816	3,793	-	3,793	1,242,609	-	1,242,609
未能分配之资产								37,732	-	37,732
资产总值								3,177,903	3,797	3,181,700
分部负债	23,873	65,741	17,983	107,597	321,190	62,603	383,793	491,390	10,265	501,655
未能分配之负债：										
公司负债								81,945	-	81,945
即期税项								19,372	44	19,416
递延税项								8,833	-	8,833
借贷								2,669,823	-	2,669,823
负债总额								3,271,363	10,309	3,281,672

未能分配之资产指公司资产。未能分配之负债指公司负债及中央管理之业务分部应付税项、递延税项负债及借贷。

3 停止综合一家附属公司之收益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鉴于停止综合一家广告业务集团旗下经营户外媒体业务之附属公司，该附属公司之资产净值已撤销，而应付该附属公司之款项及有关应付代价已拨回。

4 商誉及其他资产之减值拨备

	二〇一七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六年 港币千元
于持续经营业务中，为下列各项所作之减值拨备：		
商誉（附注 a）	45,097	16,203
一项可供出售财务资产（附注 b）	12,243	-
固定及无形资产（附注 c）	10,268	-
	<u>67,608</u>	<u>16,203</u>

附注：

- (a)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誉之减值拨备为广告业务集团经营之若干户外媒体业务及电子商贸集团经营之 C2C 软件商店业务（二〇一六年：广告业务集团经营之户外媒体业务）。商誉之减值拨备乃基于该等分部之若干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估算价值下降而计提。可收回估算价值乃根据管理层批准之财务预算按使用价值或按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厘定（以较高者为准）。
- (b)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动互联网集团所持一项可供出售财务资产之减值拨备（二〇一六年：无）乃基于可收回估算价值下降而计提。可收回估算价值乃按相关资产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厘定。
- (c)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广告业务集团经营之户外媒体业务之若干固定及无形资产之减值拨备（二〇一六年：无）乃基于相关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估算价值下降而计提。可收回估算价值乃按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厘定。

5 以权益法记账之投资

于综合财务状况表确认之金额如下：

	二〇一七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六年 港币千元
联营公司，于十二月三十一日结算	1,333,592	1,242,609

摊占之净亏损于综合收益表确认之金额如下：

	二〇一七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六年 港币千元
联营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4,434)	(129,471)

附注：

于二〇一六年六月，本集团之一家重大联营公司Ule Holdings Limited（「邮乐控股」）之股东决议实施邮乐控股之激励股份期权（「邮乐激励股份期权」）。根据邮乐激励股份期权，已保留总计100,000,000股普通股（基于当前每股面值0.00001美元计算），其中邮乐激励股份期权之43.71%，即43,711,860股（「邮乐主要股东期权」）已批准授予邮乐控股其中一名主要股东（「邮乐主要股东」），并需要遵从于邮乐控股及其所有股东签署之契约（「契约」）的完成。邮乐激励股份期权的其余56.29%，即56,288,140股（「邮乐其他期权」）已批准授予邮乐之董事、员工、顾问及对邮乐作出贡献之其他人士，并需要遵从邮乐薪酬委员会（「邮乐委员会」）对于邮乐其他期权内容之决定。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邮乐激励股份期权悉数授予、全部归属及行使，邮乐主要股东、本集团一家非全资拥有之附属公司、若干投资者及邮乐其他期权之持有人将分别持有邮乐控股全面摊薄总股本之43.08%、38.75%、13.18%及4.99%。

于二〇一六年六月，邮乐控股、邮乐主要股东及邮乐控股的其余股东签署了契约，在契约中各方一致同意就邮乐主要股东在过去多年对于邮乐业务之贡献，邮乐控股授予邮乐主要股东邮乐主要股东期权。授予邮乐主要股东之邮乐主要股东期权仅在邮乐控股之合格首次公开招股（「合格IPO」）完成时行使。每股邮乐主要股东期权之行使价是行使日每股之票面价值。倘若在契约签署日起计十年内，邮乐控股之合格IPO尚未能完成，契约将会终止。于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邮乐控股确认有关邮乐主要股东期权以股份为基础之补偿费用约人民币13,784,000元。本集团摊占该费用约港币6,773,000元。于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于合格IPO尚未发生，邮乐主要股东期权仍未被行使。

于二〇一七年十月，邮乐其他期权当中总计4,765,000期权已授予。已授予期权之归属受邮乐控股合格IPO之表现及服务条件所影响。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格IPO之表现条件尚不符合。由于期权只当合格IPO完成时方能归属，邮乐控股于截至该日止年度没有确认任何以股份为基础之补偿费用。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没有已授予邮乐其他期权之期权归属。所有未行使之期权将会于二〇二七年十月届满。

6 未计入净融资成本及税项之亏损

未计入净融资成本及税项之亏损乃扣除 / 计入下列项目后列账：

	二〇一七年			二〇一六年		
	持续经营 业务 港币千元	已终止 业务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持续经营 业务 港币千元	已终止 业务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扣除：						
折旧	26,203	-	26,203	34,711	1,838	36,549
其他无形资产之摊销	101,216	-	101,216	102,269	836	103,105
商誉之减值拨备（附注 4）	45,097	-	45,097	16,203	-	16,203
固定资产之减值拨备（附注 4）	10,013	-	10,013	-	2,836	2,836
其他无形资产之减值拨备（附注 4）	255	-	255	-	843	843
一项可供出售财务资产之减值拨备（附注 4）	12,243	-	12,243	-	-	-
终止业务支出之拨备	-	-	-	-	7,636	7,636
出售固定资产之亏损	29	-	29	1,577	-	1,577
汇兑亏损，净额	-	-	-	9,282	952	10,234

计入：

从可供出售财务资产所得之股息收入	1,406	-	1,406	1,424	-	1,424
从一家前附属公司所得之股息收入	4,789	-	4,789	-	-	-
一项投资之收回（附注 a）	14,805	-	14,805	-	-	-
出售附属公司之收益（附注 b）	1,895	-	1,895	-	-	-
出售一家前附属公司之收益（附注 c）	-	-	-	3,361	-	3,361
回拨多计提终止业务支出之拨备	1,573	-	1,573	-	-	-
汇兑收益，净额	136	-	136	-	-	-

附注：

- (a) 金额为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收回一项投资之现金与该项投资账面值之差额。于收回后，该项投资之账面值为零。
- (b) 于二〇一七年三月，广告业务集团之一家附属公司签订协议出售两家于山东经营户外媒体业务之附属公司之所有权益，代价约为人民币 1,000,000 元（约港币 1,130,000 元）。就出售该两家附属公司权益，应付代价人民币 2,500,000 元（约港币 2,825,000 元）已拨回。因此，出售之收益约为港币 1,186,000 元（包括应付代价拨回）已于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收益表中确认。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出版业务集团之一家附属公司签订协议出售一家于台湾经营在线游戏平台业务之附属公司之 80% 权益，代价约为新台币 15,000,000 元（约港币 3,920,000 元）。就完成部份出售该附属公司，该附属公司已成为集团一家联营公司。该部份出售之收益约为港币 709,000 元已于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收益表中确认。

- (c) 于二〇一六年一月，本集团就已完成出售一家前附属公司之所有股本权益（已于二〇一三年停止综合入账）确认收益，代价为人民币 3,060,000 元（约港币 3,611,000 元）。

7 融资成本，净额

	二〇一七年			二〇一六年		
	持续经营 业务 港币千元	已终止 业务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持续经营 业务 港币千元	已终止 业务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银行贷款利息及借贷成本	(63,573)	-	(63,573)	(56,211)	-	(56,211)
其他贷款之利息	-	-	-	-	(1,830)	(1,830)
银行利息收入	3,250	-	3,250	3,912	-	3,912
公司间贷款之利息收入 / (支出) (附注)	-	-	-	18,747	(18,747)	-
	<u>(60,323)</u>	<u>-</u>	<u>(60,323)</u>	<u>(33,552)</u>	<u>(20,577)</u>	<u>(54,129)</u>

附注：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续经营业务与已终止业务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港币 18,747,000 元及港币 18,747,000 元已于合并时对销。

8 税项

香港利得税乃按本年度之估计应课税溢利以税率16.5%（二〇一六年：16.5%）作出准备。就海外溢利缴交之税项乃按本年度之估计应课税溢利以本集团于其经营国家之适用税率计算。

自综合收益表支销之税项如下：

	二〇一七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六年 港币千元
海外税项	8,767	12,592
以往年度之准备不足	820	67
递延税项	(1,168)	385
税项支出	<u>8,419</u>	<u>13,044</u>

9 已终止业务

鉴于电视广告市场衰退及严格之规管环境，本集团已于二〇一六年底终止主要于中国内地营运卫星电视频道业务之广告销售及节目制作之电视业务。因此，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已拨备港币 7,636,000 元作为终止业务支出，其中已于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分别动用港币 4,408,000 元及拨回港币 1,573,000 元。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终止业务之业绩分析如下：

	港币千元
收入（附注 2）	8,718
营运支出	(33,003)
终止业务支出之拨备	(7,636)
固定资产之减值拨备	(2,836)
其他无形资产之减值拨备	(843)
融资成本（附注 7）	(20,577)
	<hr/>
来自已终止业务之除税前亏损	(56,177)
税项	-
来自已终止业务之年度亏损	(56,177)
	<hr/> <hr/>
以下人士应占：	
非控制性权益	74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56,251)
	<hr/>
	<u>(56,177)</u>

10 股息

本公司并无于本年度派发或宣派任何股息（二〇一六年：无）。

11 每股亏损

(a) 基本

持续经营业务

计算每股基本亏损时，乃以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来自持续经营业务综合亏损港币 242,274,000 元（二〇一六年：港币 220,310,000 元），及年内已发行普通股之加权平均数 3,893,270,558 股（二〇一六年：3,893,270,558 股）为根据。

11 每股亏损（续）

(a) 基本（续）

已终止业务

计算每股基本亏损时，乃以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来自已终止业务综合亏损港币零元（二〇一六年：港币56,251,000元），及年内已发行普通股之加权平均数3,893,270,558股（二〇一六年：3,893,270,558股）为根据。

(b) 摊薄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摊薄亏损相等于每股基本亏损（二〇一六年：相同）。

1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二〇一七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六年 港币千元
应收账款	246,964	266,280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266,677	290,500
	<u>513,641</u>	<u>556,780</u>

本集团已就各项业务之客户订立信贷政策。应收账款之平均信贷期为三十至一百八十天。本集团之营业额乃根据有关交易之合同订明之条款记账。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之账面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于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二〇一七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六年 港币千元
即期	82,812	100,774
31至60天	77,891	62,527
61至90天	41,310	42,622
超过90天	108,128	123,294
	<u>310,141</u>	<u>329,217</u>
减：减值拨备	(63,177)	(62,937)
	<u>246,964</u>	<u>266,280</u>

13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二〇一七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六年 港币千元
应付账款	142,251	102,080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以及预收款项	416,850	439,910
	<u>559,101</u>	<u>541,990</u>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之账面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于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二〇一七年 港币千元	二〇一六年 港币千元
即期	45,917	39,301
31 至 60 天	16,745	15,747
61 至 90 天	7,290	4,898
超过 90 天	72,299	42,134
	<u>142,251</u>	<u>102,080</u>

审阅财务报表

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本集团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财务报表。本集团之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本集团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业绩公布中所列数字与本集团该年度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所载数字核对一致。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就此执行的工作不构成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香港审阅聘用准则或香港核证聘用准则而进行的核证聘用，因此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并未对初步业绩公布发出任何核证。

企业管治守则

截止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载于企业管治守则的所有守则条文，惟有关提名委员会之第 A.5 条守则条文除外。

本公司已考虑成立提名委员会的裨益，惟认为由董事会共同审阅、商议及批准董事会的架构、规模及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会肩负确保该会由具备配合本集团业务所需的才能与经验之人士组成，同时适当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以及委任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与领袖特质的适当人选进入董事会，务求与现有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此外，董事会亦整体负责审订董事的继任计划。

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标准守则作为本集团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纪律守则。经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询后，所有董事确认彼等于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标准守则所规定的标准。

购买、出售或赎回证券

截止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此外，本公司于年内亦无赎回其任何上市股份。

公众持股量

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的公众持股量仍低于上市规则第8.08(1)(a)条规定由公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应至少达25%的要求。

于本公告日期，根据本公司拥有之资料及就董事所知，公众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为23.955%，仍低于最低公众持股量之百分比。

本公司正在考虑有关步骤恢复公众持股量至25%，以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过往表现及前瞻性陈述

本公告所载集团往年之表现及营运业绩仅属历史数据性质，过往表现并不保证集团日后之业绩。本公告或载有基于现有计划、估计与预测作出之前瞻性陈述及意见，而当中因此涉及风险及不明朗因素。实际业绩可能与前瞻性陈述及意见中论及之预期表现有重大差异。集团、各董事、雇员或代理概不承担 (a) 更正或更新本公告所载前瞻性陈述或意见之任何义务；及 (b) 倘因任何前瞻性陈述或意见不能实现或变成不正确而引致之任何责任。

释义

「联系人」	指上市规则所赋予之相同释义
「董事会」	指董事会
「中国邮政」	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一间中国国有企业及其附属公司（其附属公司天波集邮有限公司为一个实体并且是邮乐的股东）
「长实」	指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于联交所之上市地位于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被长和取代
「长和」	指长江和记实业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0001）
「本公司」或「TOM」	指TOM集团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2383）
「企业管治守则」	指载列于上市规则附录十四内的守则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交易总额」	指计算所有透过邮乐集团的平台，包括不同的网页、流动应用程序及计算机应用所经手及处理的全部订单的总价值，不管有关订单是否完成，及有关商品及服务是否被退回
「本集团」或「TOM集团」	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和黄」	指和记黄埔有限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终止在联交所上市
「上市规则」	指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内地」或「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媒体业务」	指包括出版业务集团及广告业务集团的两项可申报业务分部
「标准守则」	指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Rubikloud」	指Rubikloud Technologies Inc.，于加拿大注册成立的公司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科技平台及投资」	指包括电子商贸集团、社交网络集团及移动互联网集团的三项可申报业务分部；以及涵盖金融科技和先进数据分析领域的策略投资
「邮乐」	指Ule Holdings Limited
「邮乐集团」	指邮乐及其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的一间重大联营公司，其在中国经营电子商贸业务并不时为其发展中的业务进行融资
「WeLab」	指WeLab Holdings Limited，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英属处女群岛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为：

执行董事：
杨国猛先生
麦淑芬女士

非执行董事：
陆法兰先生(主席)
张培薇女士
李王佩玲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英潮先生
沙正治先生
叶毓强先生

替任董事：
黎启明先生
(陆法兰先生之替任董事)